

辽宁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辽科大办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 2024 年 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有关事宜的通知

学校直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3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当前学校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将我校 2024 年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自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5 日止，共 5 天。4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，上 5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的课。5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上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的课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执行三级值班带班制度。每天校级领导在岗带班、处

级领导 24 小时带班、值班员 24 小时值班。学校设总值班室，总值班室电话：5928110。

2. 实行离鞍审批制度。各单位党政负责人离鞍须经主管校领导同意，且保持通讯畅通。

3.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各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治理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4. 执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。如发生重大事件，要立即上报学校总值班室并妥善处理。按照“15 分钟内电话报告初步情况，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，60 分钟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，并全程跟踪续报”的时限要求逐级及时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